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18年9月6日至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的公告,截至2018年9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8.39,滚动市盈率为89.34,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气源供应不足的风险。若未来上游气源供应企业不能按需供应管道天然气,或出现部分LNG供应商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导致气源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政府定价政策的风险。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成本上升而无法及时向下游转移或下游转移成本幅度低于上游采购成本上升幅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询,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公司股票交易必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18年9月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市盈率率为26.14,滚动市盈率为22.48;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8.39,滚动市盈率为89.34,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气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国内天然气市场季节性供需矛盾凸显,根据天然气供应形势及市场情况预测,下半年气源供应特别是冬季供气期间状况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存在供需矛盾造成管道气源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为保障平稳供气,按照市场价格采购LNG作为城市燃气供应的应急辅助气源补充城市管网以保障城市用户用气,预计下半年高价LNG采购供应量将大幅增长。若未来上游气源供应企业不能按需供应管道天然气,或出现部分LNG供应商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政府定价政策的风险
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成本上升而无法及时向下游转移或下游转移成本幅度低于上游采购成本上升幅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黔发改价格[2018]251号),进一步加强对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如最终核定公司经营区域配气价格低于目前执行配气价格,公司存在因燃气进销价差降低,燃气销售收入及利润降低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还可能涉及业务规模扩大和行业因素引发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同时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9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余额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 认购金额:10,000,000.00元
3. 认购日期:2018年9月6日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名称:“余额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认购日期:2018年9月6日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风险等级:低风险

三、理财产品投资进展
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购买了“余额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资金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680,083.23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6,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946,256.16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182,602.74
4	交通银行	“余额宝-优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220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是	282,668.29
5	兴业银行	“余额宝-优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6日	是	76,438.30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282,738.73
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456,852.62
8	交通银行	“余额宝-优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6日	是	64,438.25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230,136.99
1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282,738.73
1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天天	4,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141,308.86
12	交通银行	财富产品	2,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71,342.47
1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230,136.99
14	兴业银行	“余额宝-优享”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6日	是	70,694.03
15	广发银行	“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6日	是	106,534.15
16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天天	2,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69,041.10
17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天天	4,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是	128,876.71
18	广发银行	“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6日	是	120,821.92
1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234,657.53
20	交通银行	定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是	118,136.90
21	兴业银行	财富产品	4,000	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是	35,342.47
22	广发银行	“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是	123,410.96
2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	是	216,232.88
2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天天	4,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
25	兴业银行	财富产品	1,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
26	兴业银行	财富产品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
27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天天	2,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3、《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2,130,000	2018年9月9日	2019年11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9%	融资担保
姜伟	2,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	融资担保
姜伟	2,550,00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融资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7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40,033,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83%,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5.93%。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9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4

特证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理财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9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2. 理财产品:人民币
3. 认购金额: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期限:180天
6. 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6日
7. 预计到期日:2018年12月6日
8. 预计年化收益率:4.10%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本金保障)

11. 资金使用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支付投资收益和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9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2. 理财产品:人民币
3. 认购金额: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期限:180天
6. 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6日
7. 预计到期日:2018年12月6日
8. 预计年化收益率:3.65%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本金保障)

11. 资金使用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支付投资收益和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民生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特”)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民生证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9月6日	3,000	37.77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民生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 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含本公告披露购买的募集资金金额4,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到期收回的自有资金金额3,000万元)为60,6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3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9,000万元。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兴业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	4.9%	履行完毕
2	中信建投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4.9%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3.85%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4.96%	正在履行
6	中国民生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4日	4.7%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4.7%	履行完毕
9	招商证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4日	2018年10月4日	5.1%	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7日10:30-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转让部分参股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已于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已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律师湖南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北京理华创新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华创新”)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9月7日,理华创新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039233X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林程等持有的理华创新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理华创新100%股权,理华创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向尚需向林程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30,156,702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向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后续事项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律师湖南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